#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1959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传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19594-XM001

2、项目名称: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75.827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5.82759 万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三里河二区、 汽南、全总等8 个社区防水工 程	175. 82759	1	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 5、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备与承接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具备《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 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 (5) 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 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010-518136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6层B316室

联系方式: 张工、010-697116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10-697116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考察地点: <u>/</u> 。	日 <u>/</u> 点 <u>/</u> 分				
3. 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1. 1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         … 包: 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					
11.8.5	.址.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2. 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u> 按照技术部分中整体技术指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gpd2016@163.com)。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7116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6 层 B31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 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据实计算。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
26		补充条款
26. 1	施工组织 设计编制 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超出 150 页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

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 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外域的电子外域的电子外域的电子外域的电子外域的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 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达标;	否
5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否
6	合同履行期 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 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 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

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 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 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 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 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 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分	企业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5分,最高15分。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总体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10分;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一般,得7分; 计划不合理,措施力度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2	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措施	10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7分; 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3	质量目标和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有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力度一般,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缺乏力度,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4	主要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得力,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10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 员情况	5分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合理,且各专业配备 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配备人员数量基本合理、年龄结构基本合理,且各 专业配备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配备人员数量及年龄结构均不合理,各专业配备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评审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 价)×30	此处最后报价 指经过报价修 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 3.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目标及范围

- 1、项目名称: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 2、承包范围: 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4、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 二、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四、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 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2、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第1页 共1页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2 現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明细详见表4.9-2 4 即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4.12 5 最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 原高度6m以内 明细详见表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4.12 7 二次地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备注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3   9   9   9   9   9   9   9   9   9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4.12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       明细详见表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4.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8       吸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2       1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2       1         6       2       1         7       2       1         8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特別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4.12
日本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 层高度6m以内			明细详见表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 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9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1 <td>6</td> <td></td> <td>冬雨季施工增加费</td> <td></td> <td></td> <td>明细详见表4.12</td>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細详见表4.12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 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台		L 合	<u> </u> 计			

注: 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共 1 页

第1页

工程名称: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2	
四日停加 子日夕教	ス日ク数		个容祝金额 (元)	元)		含税金额	X X
	J H TAW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元)	用任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 》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overline{}$						
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 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 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 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洪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 防水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1	2.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 RGF+JSCS_JXF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里河二区、汽南、全总等8个社区防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工程名称: 1. 三里河二区社区月坛南街18号楼外立面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2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j	<b></b>
						<b>练口</b> 基別	ΞИ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100201300 1	墙体保温线条 新做	1. 浆保品 2.20mm砂 料寸保 2.20mm砂 料寸保 2.20mm砂 料寸保 2.4种 6.20kg/m3) 网络 2.20kg/m3) 网络 2.20kg/m3) 网络 2.20kg/m3) 网络 2.2种 6.20kg/m3) 网络 2.2种 6.20kg/m3) 网络 2.2种 6.20kg/m3) 一种 2.2kg/m3) 一种 2.2kg/m3, 2.2kg/m3, 2.2kg/m3, 2.2kg/m3	m	1100				
2	91130100200 I	墙、柱面抹灰 修补	1. 除分量 原除污染性 有清清外裂子 有清清外裂子 有清清外裂子 有,以是理界的 的。 是理界的 是理界的 的。 是更多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m2	832				
3	91060300400 1	裂缝修复	1. 墙体裂缝嵌缝 处理 2.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跪工规范 及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	400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1. 三里河二区社区月坛南街18号楼外立面应急抢修

第 2 页 共 2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4	91150200400 1	既有门、窗密 封胶(条)	1. 原留 原需注 完全 完全 的 完 完 完 的 完 的 完 的 完 的 完 的 会 的 完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m2	4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94010100500 1	电动吊篮脚手 架	电动吊篮搭拆及 租赁	个	8				
6	94010100100 1	外脚手架	包含本项目所有 脚手架搭拆及租 赁等	m2	21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 2. 白云路西里17号楼大屋脊楼顶烟囱漏雨部位应急抢修和房檐雨水槽更换 第 1 页 共 3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b></b>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屋檐拆除							
1	91140200100 1	室外屋檐拆除	1. 木灰层 骨水泥压 力板层檐宽1000mm 2. 层檐宽1000mm 3. 落性 运输 2. 层檐宽1000 3. 独 2. 经 3. 独 4. 包条 建 4. 石条建 4. 石条建 4. 石条建 4. C条 4. C条 4. C条 4. C条 5. C条 6. C格 6. C格 6. C格 6. CA 6. CA	m2	213				
2	91090201100 1	屋面天沟、檐 沟拆除	1. 金属水槽拆除 2. 纳 3.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诡任免范 及建设单位容 的所有内容	m	213				
3	91090101100	瓦屋面面层拆 除	1.屋面瓦保护性 面瓦保护性 所称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及建筑有内容	m2	213				
		分部小计							
		烟囱部分							
4	91090101100 2	瓦屋面面层拆 除	1.屋面瓦保护性 斯除 2.侵奔满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2	140				
5	91090200100		1. 抵密 位: 烟囱 1. 抵密 位: 烟囱 2. 厚度: 医沙毒素 经 5. 医一种 一种 一	m2	14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2. 白云路西里17号楼大屋脊楼顶烟囱漏雨部位应急抢修和房檐雨水槽更换 第 2 页 共 3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j	其中
						纵口平川	пИ	暂估价	规费
		新建工程							
		屋檐部分							
6	91140201100 1	屋檐新做	1. 、骨面、	m2	213				
7	91090201300 1	屋面天沟、檐沟新做	1.挑榜对比较的 2.面 Pop	m	213				
8	91090200300 1	屋檐防水新做	1. 20mm 砂浆找平 层 2. 20mm 砂浆浆合物 层 双层4mm聚合物 设 2. 双性 5 数	m2	21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2. 白云路西里17号楼大屋脊楼顶烟囱漏雨部位应急抢修和房檐雨水槽更换

第 3 页 共 3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j	其中
						<b>综口</b> 早川	חים	暂估价	规费
		烟囱部分							
9	91090200300 2	屋面局部防水 新做	1. 20mm砂浆找平 层 2. 双层4mm聚合物 改性沥青(湿透青、浆 防 、 2. 双层4mm聚合辅 ) 3. 20mm砂	m2	14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0	94010100100 2	外脚手架	包含本项目所有 脚手架搭拆及租 赁等	m2	200				
11	94030100600 1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 3. 汽南社区白云路西里23号、25号、26号大屋脊房檐雨水槽清淤,雨水管疏通 第 1 页 共 2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4 4 44		j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090201400 1	排水管拆除	1. 排水管品种、 规格:室外雨水管 DN100以内 2. 含渣土外运及 消纳含满足任免 充产度进行也要 的所有内容	m	468				
2	91090201600 1	排水管部件拆 除	1. 雨水斗拆除 2. 含含 2. 含物 3. 包含、滿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个	52				
3	91090201400 2	排水槽拆除	1. 排水管品种、槽 规格:金属雨水槽 现格:金属雨水槽 5. 包含满足任务 流足短旁,满足短要求 放建有内容	m	690				
		分部小计							
		新建							
4	91090201800 1	排水管安装	1. 排水管品种、 规格:UPVC室外 规格:UPVC室外 短转:DE110 2. 规连接式 通色案、进通包案、 进通包案、 进位客、 证值包案 证值存容 的的的	m	468				
5	92060300100 1	更换雨水口	1. 名称: 塑料雨水 斗 2.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b>↑</b>	52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3. 汽南社区白云路西里23号、25号、26号大屋脊房檐雨水槽清淤,雨水管疏通 第 2 页 共 2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A ₩ /A	A //A	ļ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6	91090201300	雨水槽恢复	1. 施權 推 2. 小 2. 小 2. 小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m	690				
7	91090201700	雨水槽疏通	1. 雨度排水功能 2. 建筑含满足任规 3. 方案进入 5. 大建筑 6. 计算机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6. 计	m	690				
8	91170500600 1	增加钢丝网	1. 质2. 次,设3. 方及的机构网再况增多范求地情情处 任规要不够电系建所成、预发在铁包系建所品,成为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m	69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94010100100	外脚手架	包含本项目所有 脚手架搭拆及租 赁等	m2	210				
10	94030100600 2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 4. 全总社区真武庙二里10号楼楼顶防水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1 页

							金	: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į	其中
						55百里竹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090200100 2	屋面防水层拆 除	1. 拆除水层 部所外水层 部所水层, 原度: 原度: 原度: 月道注含 , 一次 1. 适 2. 厚度 2. 厚度 3. 适 2. 医 2. 医 3. 适 2. 医 3. 适 2. 医 3. 适 2. 医 3. 适 2. 医 3. 适 2. 医 3. 应 8. 医 5. 医 5. 医 5. 医 5. 医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m2	800				
		分部小计							
		新建							
2	91090200300 3	屋面卷材防水 层新做	1. 施立22° 2. 双层4mm聚合物 2. 双层4mm聚合物 改性沥青(湿铺 )。 3. 包条建设有 方条建设有 内容 放性历容	m2	8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	94010100800 1	护头棚、安全 通道	1. 搭设部位:单元 出口 2. 搭设方式:护头 棚及安全通道	m2	80				
4	94030100600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 5. 三里河社区北街3号院3号楼楼顶防水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2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j	其中
							пИ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090200100 3	屋面防水层拆 除	1. 拆防水层床的 在	m2	30				
		分部小计							
		新做							
2	91090200200 1	屋面卷材防水 层修补	1. 權為防水 2. 基基因的 3. 基等的工程 3. 基等的工程 4. 20mm砂浆 4. 20mm砂浆 4. 20mm砂浆 5. 包含 一种工规要 5. 方案设单内容 的所有内容	m2	30				
3	91170200200 1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 防水 压压条 2. 包含、施工规范 及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	32				
4	91090201300 3	屋面挡水板新做	1. 施在 在	m	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94030100600 4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5. 三里河社区北街3号院3号楼楼顶防水应急抢修

第 2 页 共 2 页

1		l	l
1	24.	l	l
1	IT	l	l
H	**	l	l

工程名称: 6. 社会路社区乙、丙31号楼楼顶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2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W A W /A	A //A	j	<del></del> 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090200100 4	屋面防水层拆 除	1. 拆除 在	m2	510				
		分部小计							
		新做							
2	91090200200 2	屋面卷材防水 层修补	槍沟 大	m2	510				
3	91170200200 2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 防水 压压条 2. 超压含素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	255				
4	91090201300 4	屋面挡水板新做	1. 施在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	9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94030100600 5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_				

工程名称: 6. 社会路社区乙、丙31号楼楼顶应急抢修

第 2 页 共 2 页

_	24.	l	
行	IT	l	
		ı	

工程名称: 7. 铁二一社区建厂院6、7、10栋大屋脊漏雨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3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j	其中
						-	пИ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1	91140200100 2	室外屋檐拆除	1. 木龙骨赤形除 力. 上 大板屋檐宽1000mm 3. 拉屋檐宽输 4. 全 大板屋檐宽轴 4. 全 大龙屋檐远输 4. 全 大龙屋檐远 4. 在 大龙屋檐远 4. 在 大龙屋檐 5. 施 4. 在 大龙屋 4. 在 大龙屋 5. 在 大龙屋 5. 在 大龙区 5. 在 大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m2	342				
2	91090201100 2	屋面天沟、檐 沟拆除	1. 金属水槽拆除 2. 纳达及消 3.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论位要 的所有内容	m	342				
3	91090101100	瓦屋面面层拆除	1.屋面瓦保护性 面瓦保护性 上、含含、满足任务 方案设单位要求 及建筑有内容	m2	342				
4	91090201400	排水管拆除	1. 排水管品种、 规格:室外雨水管 DN100以内 2.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施工规范 及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	292				
5	91090201600 2	排水管部件拆除	1. 雨水斗拆除 2.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施工规范 及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b>^</b>	36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7. 铁二一社区建厂院6、7、10栋大屋脊漏雨应急抢修

第 2 页 共 3 页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A //A	单价 合价 事		其中	
						<b>绿石里</b> 加	היש	暂估价	规费		
6	91140201100 2	其他吊顶新做	1.、骨.2	m2	342						
7	91090201300 5	屋面天沟、檐 沟新做	1.挑榜 大 1.挑榜 大 1.挑榜 大 1. 排榜 大 1. 市	m	342						
8	91090200300 4	屋檐防水新做	1. 20mm砂浆找平 层 2. 双层4mm聚合物 2. 双层4mm聚湿 分) 3. 20mm层 形形瓦利6 分,原在10 次,原在10 次,下面位含,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m2	342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7.铁二一社区建厂院6、7、10栋大屋脊漏雨应急抢修

第 3 页 共 3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炉入单丛	Δ.(A)	j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9	91090201800 2	排水管安装	1. 排水管品单、 规格管安格:DE110 3. 连接方式:粘接 4. 通包案,设有 6. 包案成子 6. 包案成子 6. 包案成子 6. 包案成子 6. 包案成子 6. 包案成子 6. 包容成子 6. 包含成子 6. 包含成 6. 包含 6. 包含	m	292				
10	92060300100 2	更换雨水口	1. 名称: 塑料雨水 斗 2. 包含满足任务 方案、施工规范 及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个	3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1	94010100100	外脚手架	包含本项目所有 脚手架搭拆及租 赁等	m2	460				
12	94030100600 6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 表表させ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 8. 铁四社区西便门外大街7号院8号楼2门、11号楼房顶漏雨应急抢修

第 1 页 共 1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	ועיםי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瓦屋面面层拆 除	1. 坡屋面大于22 。 瓦保护性拆除 2. 包含满足足规范 方案建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2	632				
2	91090200100 5	屋面防水层拆 除	1. 拆大子22° 位: 坡水 市大于22° 地大 层. 下,是. 下,是. 下,是. 下,是. 下,是. 下,是. 下,是. 下,是	m2	632				
		分部小计							
		新建							
3	91090200200	屋面卷材防水 层修补	卷材防水新做 1. 坡屋面大于22。 2. 瓦面利旧恢复 (按10%添配) 2. 卷材防水新做 SBS3mm+4mm 3. 20mm砂浆找平 层 4. 基层清理打扫	m2	632				
4	91170200200 3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 防水 金属压条	m	3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94010100800 2	护头棚、安全 通道	1. 搭设部位:单元 出口 2. 搭设方式:护头 棚及安全通道	m2	60				
6	94030100600 7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_			
			合 计						

工程名称: 9. 西便门社区10号院20门至24门楼顶漏雨抢修

第 1 页 共 2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j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090101100 5	瓦屋面面层拆除	1. 坡屋面大于22 。 瓦保护性托系 。 瓦保含满足足规克 方案设单位要求 的所有内容	m2	1500				
2	91090200100 6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拆失于22° 防 大	m2	1500				
		分部小计							
		新建							
3	91090200200 4	屋面卷材防水 层修补	卷材防水 新大 22 1。 成 5 是 4 是 5 方 及 6 上 6 上 7 是 8	m2	1500				
4	91170200200 4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 防水 金属压条	m	7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1. 搭设部位:单元 出口 2. 搭设方式:护头 棚及安全通道	m2	60				
6	94030100600 8	垂直运输	包含本项目所有 垂直运输费	项	1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9. 西便门社区10号院20门至24门楼顶漏雨抢修

第 2 页 共 2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Λ./\	其中	
						综合单切	合价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b>台</b> 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协议书

	<b>編号:</b>
发包人(全称):	_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马佳颖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_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
本工程的施工、竣	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	
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	见附件二"施工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	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	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	见附件二"施工方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l: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l: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	数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u>合格。</u>
五、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u>固定单价</u>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目	<b>己</b> 币)
(小写) <b>¥:</b>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八、质保金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向发包人支付质保金或	提供质保金保函,质保金金额或保函金额
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	
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建份,承包方执贰份。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u> (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日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阜成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20000010344000000129671</u>	账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55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郝亚茹
职 称: _科长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建设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包括不限于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
临时施工水电、临时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全部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u>/</u>
1.1.3 日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 <u>24</u>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妥善考虑对施工作业面所在环境中的成品保护,以及各类物品的看管和保护,由
此发生的保护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具体保护方式须由发包人确认。
(2)承包人须对施工各类条件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最为稳妥的施工方案(例如垂直运输、管线及设施
设备的保护等)实施本工程,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具体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
<u>定。</u>

- (3) 开工之前,需要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含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监督的前提下,对现状各项内容进行 判断,确定工程量,由承包人完成签证记录,作为后续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 (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提供的设备和主材必须与利旧的设备设施保持一致,确保本工程设计各系统的兼容统一,所有这些设备和主材必须报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 (5)本工程施工地点不具备人员住宿条件,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人员交通和饮食问题(包括卫生防疫等方面),并确保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6)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都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7)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且到场实际履职,任何与磋商采购不符的情况均视为违约,按照现行与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岗1天,扣减工程总造价的0.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照北京市住建委规定的执业要求在现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及有关各方的损失。
- (8)接到发包人项目通知后,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工作。承包人根据服务通知,当天查看现场了解项目,按顺序实施,不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除政府、社区要求禁止施工、不可抗力外)影响项目进度,涉及协调居民必须礼貌,创造和谐优质优速的施工环境,保证工程质量。
- \_\_(9) 施工中专业工具及车辆设备须由有持证人员操作,确保施工安全。\_
- (10)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发生的费用。
- (11)承包人确保工地砂土覆盖,进出工地车辆车轮清洁,拆除工地洒水压尘及时覆盖,建筑垃圾随有随清,施工场地外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分类密闭存放;由于项目地区为集中居民区、街道众多、居住人员也多,发包人不能提供临时存放场所,承包人需要自行综合考虑处置方案,由此不符合环保要求引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处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u>(12)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u> <u>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u>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u>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u>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全套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1式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并经监理单位审定后 3 日内。 其
	他约定:/
1. 5	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约定。
2. 2	发包人义务
2. 3	上。 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
明	的开工日期7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 2	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 3	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b>.</b> J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统一并书面授权,
	有设计本合同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治商、索赔,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其批准方可行使得权利,其他 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保守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的秘密;
- 2)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义务;
- 3)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监理人、设备供应商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等,并为他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水电设施、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便利;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遇发包方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指导等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使用,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4)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5) 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在施或已竣工项 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移交
- 6)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 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 7) 管理、组织并协调独立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对独立承包单位进行卫生防疫、进度、安全及 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8)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负责统一清理本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垃圾(包括上述范围内的分包单位产生的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所有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编制和组卷。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资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移交;
  - 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1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 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1-2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 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 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 13)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措施并 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 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 15)工程中标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天内,双方按照约定的计量方式进行清单工程量核实;

-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进行竣工清理,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已完工作业面完成"开荒"保洁工作;
- 17)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在环保指标方面达标,并完成相关 质量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等各类涉及环保和 消防等强制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 18) 工程检查实验单位需经发包人确定,检验实验费用不得竞争性让利;
-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本工程所有涉及防疫的人员、物料、机械等内容进行卫生防疫处理,以及提供有关证明。承包人对其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提供任何虚假证明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 20) 如果发包人同意使用现状建筑或场地,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使用现有建筑,或在发包人指定区域搭建临时暂设用房(预制移动集装箱式),并配备移动式卫生间(旱厕),暂设用房包含提供给本工程监理单位使用的一个标准间(不少于25平方米)。使用期间保证所有区域的卫生防疫、环境形象等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使用该区域所产生的水电费、空调费用、垃圾清运等费用。该设施在完工验收后7日内清退出场,并恢复到初始状态,发包人将在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时扣除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维修该区域至初始状况所花费的费用。
- 21) 承包人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发包人建设用地内不提供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2) 合同价款中所包括的措施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义务、责任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得因实际需求调整、完善投标施工方案等原因而调整该费用。
- 3)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等手续,同时,为保证本项目及时交付投入使用,承包人 将及时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组织洽商、变更项目的施工,并按时提交洽商、变更项目的报价。
- 4)承包人自主办理本项目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驳工作,由发包 人提供相关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相关设备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依据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计取并交纳。
- <u>5)除不可抗力以及设计变更以外,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本工程未按期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则由承包人</u> 承担相应的工期或费用损失。

- 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图集、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纸展开施工工作。
- 7)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现有建筑和一切设备设施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现有建筑及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 经济费用损失。
- 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建立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卫生防疫物资,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相应的管理责任和配置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单位的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环保和安全措施(根据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承包人因不执行整改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一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予以重新核算并计量未投入成本费用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 1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区域设置材料、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办公生活垃圾)及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等的存放点。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及时清理导致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u>1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围挡,做好现场平面布置,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流畅通过。</u>
- <u>12</u>)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清理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u>13)</u>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发生扰民或民扰情况,则由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
- 14)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 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 1-2 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工 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 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4.3 质保金
  - 4.3.1 质保期限
  - (1) 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 (2) 在质保期限内,如承包人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或赔偿,质保金将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扣除。
  - 4.3.2 质保金扣除及退还

- (1) 质保期限内,如承包人未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在质保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 (2)如承包人在质保期限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或赔偿。质保金扣除后的剩余金额,在质保期限届满后\_【30】\_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 4.4 不利物质条件

-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已经存在的隐蔽管线等设施须作为利旧使用的内容,发包人提供数据的偏差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u>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5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7天必须提交样品,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禁止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u>保证道路和各出入口的施工期间通行的设施。</u>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u>承包人</u>,相关费用<u>由承包</u> <u>人</u>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u> 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3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u>3</u>天内给予批复。
-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文明费管理办法》执行
- 9.4.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
- 9.6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 /
- 9.6.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 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施工档案(包括施工流向、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将作为对承包人进度的考核标准。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u>承包人应编制周、</u>月、季度工期计划并标示前锋线。周计划在每周一上午9:00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报送,月进度计划在每月1日前报送,季度进度计划在每季度第1日前报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
料后3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
料后 3天内。_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由
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合同总金额×0.1‰×逾期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u>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u>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u>
特别强调: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
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疫情防控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
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充分考虑该时间造成施
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此类事件,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
用,发包人都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3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

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

<u>完整。</u>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存放材料设备的库房等。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个小时内。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4.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变更的其他情形: <u>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因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必要变更,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u>
- 14.2 变更程序
  - 14.2.1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u>
-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u>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u>
  - 14.3.2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 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计划招标前 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招标计划后7天内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文件发出前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订立合同前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合同后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 16.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调整。

16.3.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u>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砼砂浆、电线、电缆、人工</u>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3.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投标截止日前28天。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u>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形</u>式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调整。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u>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u> <u>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则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u>
  - 16.3.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土程単价	调整力法米用 <u>具他</u>	计算力法	(加权平均法/	昇数半均法/具	、他计算力法)	0	米
用加权平均法:_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多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调整。

16.3.4 其他约定: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 包人及监理单位,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申请,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 整的金额,并经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

1	6.	3.	5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Ξ

	/	
17 11 目 巨士 4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为合同金额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u>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抵扣。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3)变更、治商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返还预付款; (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总额×(同期贷款年利率/365天)×逾期天数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达到 50%之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 竣工且经社区(使用方)、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以后,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尾款,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内进行支付。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 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 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四份</u>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7日内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u>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u>已 支付的工程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u>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_\_\_\_/

承包人	收款信息:
/11 (1)	

户名:	<u>;</u>	
账号:		;
开户行: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纸质版4套(包含竣工图)、电子版2套、按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u>门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编制。

建设单位需要的工程档案资料份数: <u>竣工图三套,电子版权二套,其他资料一套。工程档案资料经</u> 发包人档案室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8.2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4天内
- 18.4 中间验收
-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隐蔽工程。
  -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接到验收通知结果后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u>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u>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u>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60mm</u>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
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整改不合
格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 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u>武</u> 种方式解决: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
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本合同及竣工资料显示的全部
由承包人实施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一年;
外窗工程为_2_年,外窗防渗漏为_2_年;
装修工程为_2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1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以上工程保修期均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万案,承包人实	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	<b></b>	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	的责任方承担。	0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	责任事项:		
		0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	同发包人、承包	见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	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77 \pm 41$	+	·	75 DH	イン 一	<i>D</i> . A ?	+r = 1	/~
- 沭声明	真实有	效,			负全部	4( + 7	-
ユメロ ケーツコ	7 T	<i>AX</i> 9		ロス・ノコ	ツィ モ. L	コレッパー	1.0

供应商	j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	期: 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 务 院 批 准 的 的中小 企 业 划分 标 准 执 行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b>宁分包,</b> [	司时承诺分包承	<b>承担主体不再</b>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伊	共应商):	_				
乙方(扎	以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	告,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_	) 采	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照下述约	的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分包内	容:。					
2.分包金	额:, 该金额	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	:例为%。		
乙方承诺	5将在上述情况下5	5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	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b>上效,如甲方未在</b>	该项目(	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	<b>這章):</b>		乙方(	盖章):		
			日期:_	年	_月	_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珀	《会休秦头》(名称: 联合休成员名称:

<b></b>	<b>盂草:</b>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页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厅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4</b> F	报价			施工现场安全生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工期	标准	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要求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i名称(力	1盖公章	: (		
日期:	年_	月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程	陈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 五元效):			
□无偏隔	<b>离</b> (如无偏离	5,仅选择无偏离即	l可; 无偏离即为对 <sup>。</sup>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1	商已对之理制				u		
1	•			,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	同条款		
甲的所	有要 <b>求</b> ,除之	本表列明的偏 <b></b>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了之埋解和啊 <u>必。)</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4. 阿西田兒 79.55万条一 上面的 次 火面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月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	<b>.</b> 价	工期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要求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B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١.١	٠.
<b>\</b> /\	г.
1_	•

- 1.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不按要求 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 待磋商后递交。
  - 2. 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

供应商	<b>万授权代表</b>	签字	(或加盖	<b>E供应商公</b> 章	至):	
日期:	年	月_	目			